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八駿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桂

代　理　人　林子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00008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八駿企業有限公司 林裕桂	台灣銀行鹿港分行	109年12月30日	500,000元	AN0000000	
002	八駿企業有限公司 林裕桂	台灣銀行鹿港分行	110年2月5日	500,000元	AN0000000	